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80號

聲　請　人
即債務人　　方宥檥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代　理　人　簡大翔律師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祖培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代　理　人　葉佐炫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

代　理　人　盧姿伶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代　理　人　陳正欽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吳統雄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摩根聯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文明
代　理　人　徐良一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後之存續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代　理　人　鄭穎聰

上列當事人間消費者債務清理免責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方宥檥不予免責。

理　由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又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 年間，可

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而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一）於七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責；（二）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三）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四）聲請清算前二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支出之總額逾該期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半數，或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五）於清算聲請前一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六）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七）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八）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致債權人受有損害，或重大延滯程序，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32條、第133條及第134 條分別定有明文。

二、經查：

㈠債務人前於民國113年12月26日向本院聲請清算，本院以114年度消債清字第1號（下稱清卷）裁定准自114年8月27日起開始清算程序；嗣全體普通債權人於清算程序均未受償，經本院於115年3月16日以114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22號裁定清算程序終止等情，業經本院調閱前開卷宗查明屬實。依首揭規定，本院應為債務人是否免責之裁定。

㈡本院函詢債權人陳述意見，債權人未表示同意債務人免責，且查：

1.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3 條所定應不予免責之情形：

⑴債務人於開始清算程序後之收支情形

①關於債務人收入部分

債務人自陳其在家幫胞妹方O萍從事網路拍賣工作，114年8月至115年5月收入共136,000元（平均每月收入為13,600元）等情，除據其陳述在卷（本院卷第188頁）外，並有收入切結書（本院卷第147頁）、社會補助查詢表（本院卷第39-41頁）、租金補助查詢表（本院卷第43頁）、勞農保給付查詢資料（本院卷第33-37頁）、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本院卷第31-32頁）在卷可參。

②關於債務人個人日常必要支出部分

債務人租屋居住，有租賃契約書（清卷第163-173頁）、胞妹之存簿（清卷第175-185頁、本院卷第141-145頁）可稽。依衛生福利部公布之高雄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14、115年度各為16,040元、16,970元，1.2倍（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規定）即為19,248元、20,364元，其主張每月生活必要支出與聲請清算前2年同，即每月10,000元（清卷第151-153頁、本院卷第188頁），未逾此範圍，適於採計。

③債務人支出父親方O吉（41年生）扶養費部分：

a.方O吉與配偶即債務人母親朱O珠（95年4月15日歿）育有含債務人在內共3名子女，因OO風須長時間臥床，屬OOOO障礙者，無業，名下無財產，每月領取身障補助5,437元，原每月領取國民年金老年年金2,307元，115年1月起調為每月領取2,464元，115年1月起每月領取弱勢加發生活補助500元等情，有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本院卷第45-47頁）、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本院卷第49-51頁）、勞農保給付查詢資料（本院卷第53-65頁）、社會補助查詢表（本院卷第67-76頁）、租金補助查詢表（本院卷第77頁）、戶役政查詢資料（本院卷第

25頁）、戶籍謄本（清卷第143-145頁）、家族系統表（清卷第249頁）、存簿（清卷第149-155頁）、診斷證明書（清卷第195-197頁）、父親臥床照片（清卷第495頁、本院卷第161頁）、身障證明（清卷第19頁）可佐，方O吉確有受子女扶養之必要。又債務人與另2名扶養義務人之扶養比例部分，前經本院於准予開始清算裁定理由認債務人應負擔10分之1，債務人就此亦不爭執（本案卷第188頁）。

b.衡以方O吉與聲請人租屋居住，未負擔租金，而無房屋費用支出（清卷第137頁），扣除相當於房租支出所佔比例（大約為24.36%）後，114、115年度衛生福利部公布之高雄市每人每月不含房屋支出最低生活費之1.2倍(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規定）即為14,559元、15,403元，扣除方O吉所領取之國民年金老年年金、身障補助、弱勢加發生活補助後，由債務人負擔10分之1，債務人於114年每月支出方O吉扶養費為682元【計算式：（14,559－2,307－5,437）×1/10＝682】，115年每月支出為700元【計算式：（15,403－2,464－5,437－500）×1/10＝700】。

④從而，債務人開始清算程序後之每月可處分所得，扣除其必要生活費用、父親扶養費後，於114年每月尚餘2,918元（計算式：13,600－10,000－682＝2,918），於115年每月尚餘2,900元（計算式：13,600－10,000－700＝2,900）。

⑵債務人於聲請清算程序前2年（即自112年1月至113年12月止）收支情形：

□①關於債務人之可處分所得部分

債務人之工作及各類收入如附表一等情，有所得資料清單（清卷第35頁）、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清卷第357-359頁）、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清卷第41-42、115頁）、社會補助查詢表

（清卷第117頁）、金門縣金湖鎮公所函（清卷第517-519頁）、租金補助查詢表（清卷第119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清卷第125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函（清卷第121頁）、存簿（清卷第213-219頁）、胞妹簽立之工作收入切結書（清卷第293頁）、胞妹簽立之資助切結書（清卷第295頁）、聲請人114年6月11日陳報狀（清卷第445-447頁）、收入切結書（清卷第157-159頁）、工作狀況照片（清卷第449-453頁）等附卷可參。是債務人於聲請清算前2年可處分所得合計為369,000元（計算式：10,000×24＋5,000×24＋3,000＋6,000＝369,000），應堪認定。

□ ②關於債務人之必要生活費用部分

依衛生福利部公布之高雄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12年度至113年度各為14,419元，1.2倍即為17,303元（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規定），債務人主張其每月生活必要支出約10,000元（清卷第151-153頁），未逾此範圍，適於採計。是債務人於聲請清算前2年間之必要生活費用應為240,000元（計算式：10,000×24＝240,000）。

③關於扶養父親方Ｏ吉部分

方Ｏ吉於112年度至113年度均無申報所得，名下無財產，其領取之各類收入如附表二等情，有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清卷第101-103、361-363頁）、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清卷第161-162頁）、健保投保資料（清卷第105頁）、社會補助查詢表（清卷第107-112頁）、租金補助查詢表（清卷第113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清卷第125-127頁）、存簿暨交易明細（清卷第221-247頁）可證。又方雄吉與聲請人同住，無房屋費用支出（清卷第137頁），扣除相當於房租支出所佔比例（大約為24.36％）後，112至113年度衛生福利部公布之高雄市每人每月不含房屋支出最低生活費之1.2倍(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規定）即為13,088元，再扣除附表二領取之各類收入後，由債務人負擔10分之1，故債務人

於聲請清算前2年間支出之方O吉扶養費用為12,147元【計算式：（13,088×24－5,065×12－5,437×12－2,307×24－250×9－1,500×2－6,000）×1/10＝12,147】。

④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之可處分所得合計為369,000元，扣除其聲請清算前2年間之必要生活費用240,000元、父親扶養費12,147元後，尚餘116,853元（計算式：369,000－240,000－12,147＝116,853），本件普通債權人均未受償，低於前揭餘額，應堪認定。

⑶綜上，債務人於清算程序開始後之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之必要生活費、扶養費後，仍有餘額，且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必要生活費、扶養費之數額，足認本件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3條所規定之不免責事由存在。

2.債務人無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應不予免責之情形：

債務人於113年1月13日至14日雖有出入境紀錄，然債務人陳稱：該次係回金門戶籍地投票，由嫁至金門之胞妹帶伊搭船至廈門採買乾貨，所須交通費、食宿均由胞妹負擔等語（本院卷第188頁），復查無其他事證，難憑此遽認債務人具有消債條例第134條第4款規定之情事。此外，各債權人亦未提出證據供本院審酌債務人有何構成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之事由，且經本院職權調查結果，亦無合於消債條例第134 條其他各款之情事，即不得為不利債務人之認定。

四、綜上所述，債務人符合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情形，應不予免責。惟按債務人因第133條之情形，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繼續清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額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法院為不免責或撤銷免責之裁定確定後，債務人繼續清償債務，而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債權額之20%以上者，法院得依債務人之聲請裁定免責，消債條例第141條第1項、第14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從而，本件債務人雖經本院依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裁定不免責，然其如繼續清償債務達如附表三所示金額

即116,853元後，仍得依法聲請法院審酌是否裁定免責，附此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5　　日

民事庭　　法　官　楊佩蓉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5　　日

書記官　何福添

附錄

一、債務人繼續清償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之規定：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1條

債務人因第133條之情形，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繼續清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額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2條

法院為不免責或撤銷免責之裁定確定後，債務人繼續清償債務，而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債權額之20%以上者，法院得依債務人之聲請裁定免責。

二、債務人嗣後聲請裁定免責時，須繼續清償各普通債權之最低應受分配額。

附表一：

編號	項　目	時　間	金　額（新臺幣）
1	受雇胞妹方秋萍之工作收入（清卷第293、445頁）	112年至113年	每月10,000元
2	胞妹方秋萍每月資助（清卷第295頁）	112年至113年	每月5,000元
3	防疫補償（清卷第219頁）	112年7月5日	3,000元
4	全民共享普發現金（清卷第219頁）	112年4月2日	6,000元

附表二：

領取人	項 目	時 間	金 額 （新臺幣）
方O吉	身障補助 （清卷第107-112頁）	112年	每月5,065元
		113年	每月5,437元
	國民年金老年年金 （清卷第125-127頁）	112年至113年	每月2,307元
	弱勢加發生活補助 （清卷第243頁）	112年4月至12月	每月250元
	重陽禮金 （清卷第226、333頁）	112年10月6日	1,500元
		113年9月27日	1,500元
	全民共享普發現金 （清卷第242頁）	112年4月2日	6,000元

附表三：

編號	普通債權人	債權額 （新臺幣）	繼續清償至第141條所定各債權人最低應受分配額之數額 （新臺幣）
1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65,782元	12,713元
2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252,635元	14,942元
3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11,477元	3,715元
4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548,090元	18,466元
5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898,694元	10,720元
6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18,106元	6,180元
7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63,071元	1,945元
8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435,724元	5,198元
9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原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617,593元	7,367元
10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794,975元	9,483元
11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461,149元	5,501元
12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789,438元	9,417元
13	摩根聯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939,444元	11,206元
	總 計	9,796,178元	116,853元